

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
The National People's Congres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中国人大网
www.npc.gov.cn
[中文版] [English]

首页 | 宪法 | 国家机构 | 人大机构 | 张德江委员长 | 代表大会会议 | 常委会会议 | 委员长会议 | 重要发布 | 立法工作 | 监督工作 | 代表工作 | 对外交往 | 选举任免 | 理论研究 | 机关工作 | 地方人大 | 图片 | 视频 | 直播 | 访谈 | 专题 | 手机版 | 英文版

新闻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重要发布 > 法律文件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等四部法律的决定

(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)

来源: 中国人大网 2016年9月3日

浏览字号: 大 中 小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:

一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作出修改

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十三条:“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,对本法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,适用备案管理。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。”

二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作出修改

增加一条,作为第十五条:“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,对本法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,适用备案管理。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。”

三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作出修改

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十五条:“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,对本法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,适用备案管理。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。”

四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作出修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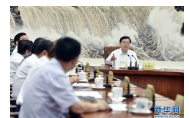
增加一条,作为第十四条:“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,对本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事项,适用备案管理。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。”

本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,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》、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天津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》的效力相应终止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

图片报道

更多>>



访谈

直播

视频



食品安全法修订在线访谈

- ▶ 3名检察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- ▶ 3名法院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- ▶ 3名公安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...
- ▶ 三位在地方法院工作的代表与网...

专题集锦

>>

-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
- 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...
- 水法执法检查
-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...
- 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...
- 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与体制改...
- 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
- 红十字会法修改
- 民法总则立法
- 2016年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

延伸阅读

>>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
-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...
- 抓紧推进外国投资立法进程
- 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进展情况报...
- 放宽准入保护合法加强监管
- 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...
- 继续完善缩减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
-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...
- 放宽准入 下移监管权 《商标代...
-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...

责任编辑： 王伟

[<< 返回首页](#)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返回顶部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icc@npc.gov.cn | [投稿信箱 tgxx@npc.gov.cn](mailto:tgxx@npc.gov.cn)

Copyright © 2004-2016 www.npc.gov.cn
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：全国人大信息中

心



京ICP备06005931号 （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）